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人保寿险附加长期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

## 阅读指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我们提供的保障

保障责任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保险期间	10 年，20 年，30 年，至被保险人年满 23 周岁、70 周岁、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

**示例：**王先生（30 周岁，享有基本医疗保险）为自己投保人保寿险附加长期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投保 10 份，基本保险金额 10000 元，保险期间为 30 年。保险期间内王先生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在我们认可的医院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6000 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报销 2000 元。

对于以上情形，王先生享有的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如下：

保障内容	领取人	给付金额	给付条件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王先生	$(6000 \text{ 元} - 2000 \text{ 元}) \times 100\% = 4000 \text{ 元}$	王先生因意外伤害在我们认可的医院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在每个保单年度内，我们对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限额为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您需要注意的关键事项

15 日

**犹豫期：**您于签收本附加合同当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若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我们无息退还您本附加合同项下已交保险费。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条款目录



## 1 附加合同的 订立与生效

1.1 附加合同订立

1.2 附加合同生效



## 2 我们保多 久、保什么

2.1 保险期间

2.2 基本保险金额

2.3 保险责任

2.4 补偿原则



## 3 我们不保 什么

3.1 责任免除

3.2 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  
条款



## 4 如何交纳 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 5 如何领取 保险金

5.1 受益人

5.2 保险金申请

5.3 诉讼时效



## 6 如何退保

6.1 犹豫期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7 需关注的 其他事项

7.1 急危重病及转院

7.2 效力终止

# 人保寿险附加长期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人保寿险附加长期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

## 1 附加合同的订立与生效

这部分讲的是本附加合同如何订立，以及在什么时候生效。

- 1.1 附加合同订立** 人保寿险附加长期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主合同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未在主合同上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 1.2 附加合同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若本附加合同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条件，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生效对应日、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2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以及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 10 年、20 年、30 年和至被保险人年满 23 周岁<sup>1</sup>、70 周岁、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六种。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2.2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按份销售，一份基本保险金额 1000 元（本附加合同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计算），投保份数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若该份数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份数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投保份数×1000 元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sup>2</sup>，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在**我们认可的医院**<sup>3</sup>进行治疗，对于其实际发生的、属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sup>4</sup>规定支付范围内的、**合理且必要**<sup>5</sup>的医疗费用，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疗保险金计算方法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sup>1</sup> **周岁**：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准计算。

<sup>2</sup>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sup>3</sup> **我们认可的医院**：指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特需医疗部、国际医疗部、干部病房、贵宾医疗部、外宾医疗部和 VIP 部）。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院、疗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若我们有指定，则指我们指定的医院。

<sup>4</sup> **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sup>5</sup> **合理且必要**：指同时满足下列要求：（1）治疗所必需的；（2）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3）非试验性、研究性项目所产生的；（4）符合接受治疗当地通行的医疗标准。  
对是否合理且必要由我们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核定，若被保险人对核定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在每个保单年度内，我们对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限额为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医疗保险金计算方法**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对于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伤害发生的属于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我们按照下列方式计算每次意外伤害应当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伤害发生的属于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政府主办补充医疗<sup>6</sup>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给付比例

**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就诊时未使用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则给付比例为 60%；其他情况下的给付比例为 100%。

**2.4 补偿原则** 本附加合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给付性质为费用补偿型。

若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属于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政府主办补充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了补偿或赔偿，我们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金额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后的余额。

### 3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3.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故意自伤；
- (3)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sup>7</sup>，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8</sup>；
- (4) 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sup>9</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10</sup>，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sup>11</sup>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不在此限；
- (6)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sup>12</sup>、空中运动<sup>13</sup>、攀岩<sup>14</sup>、探险<sup>15</sup>、摔跤、武术<sup>16</sup>、特技表

<sup>6</sup> **政府主办补充医疗**：指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大额医疗保险等由政府主办对基本医疗保险进行补充的医疗保障项目，大额医疗保险在各地的具体名称会有所不同，以投保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名称为准。

<sup>7</sup> **酗酒**：指酒精摄入过量。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或 1 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自制力丧失造成自身伤害、斗殴肇事或交通肇事。酒精摄入过量由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判定。

<sup>8</sup>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9</sup>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10</sup>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驾驶证驾驶，或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或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驾驶，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5）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的其他情况下驾驶。

<sup>11</sup>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取得行驶证，违法上道路行驶的；（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4）行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sup>12</sup>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sup>13</sup> **空中运动**：指从事跳伞、驾驶滑翔翼（机）、蹦极、乘热气球等空中运动的训练、娱乐或表演。

<sup>14</sup> **攀岩**：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sup>15</sup>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

演<sup>17</sup>、赛马、赛车及其他高危险活动或高危险运动；

(7) 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节育（含绝育）、不孕不育治疗、人工授精、堕胎、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8) 一般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治疗，美容、整形、矫形，**牙齿治疗**<sup>18</sup>，视力矫正，变性手术，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矫形、整形不在此限；

(9) 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sup>19</sup>、性病、**特定传染病**<sup>20</sup>、**精神疾病**<sup>21</sup>；

(11) **战争**<sup>22</sup>、**军事冲突**<sup>23</sup>、**暴乱**<sup>24</sup>、武装叛乱或恐怖主义行为；

(12)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或化学污染；

(13) 椎间盘突出症或膨出症；

(14) 在本附加合同的生效之日前被保险人已存在但未如实告知的疾病、已患未治愈疾病（包括外伤）或其复发；

(15) 不符合国家《临床技术操作规范》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3.2 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详见“1.1 附加合同订立”、“2.3 保险责任”、“2.4 补偿原则”、“6.1 犹豫期”、“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7.1 急危重病及转院”、“7.2 效力终止”、“脚注3 我们认可的医院”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交费期间为10年、20年、30年、交至23周岁共四种。交费方式为年交或我们同意的其他方式。

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向我们交纳续期保险费。

##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5.1 受益人**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5.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原始森林等活动。

<sup>16</sup> **武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训练或比赛。

<sup>17</sup> **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训练或比赛。

<sup>18</sup> **牙齿治疗**：指牙齿的保健、洁牙、美白、矫形及种牙、镶牙、补牙、拔牙手术。

<sup>19</sup>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若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sup>20</sup> **特定传染病**：指暴发流行病疫情情况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乙类传染病（不包括非流行性单发性的病例）。

<sup>21</sup> **精神疾病**：指精神与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sup>22</sup>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sup>23</sup>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sup>24</sup>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乱，以政府宣布为准。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出院小结；医疗费用收据、费用结算单及明细表，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赔付的，需提供其他经办机构开具的医疗费用报销分割单原件；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在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5.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6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申请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6.1 犹豫期** 您于签收本附加合同当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若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我们无息退还您本附加合同项下已交保险费。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7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7.1 急危重病及转院** 急危重病指疾病病程短、病情相对严重（特别是严重急性病或外伤），需要短期治疗的疾病。急、危重病人就诊不受我们认可的医院范围的限制（不含中国大陆境外的医疗机构），但经急救病情稳定<sup>25</sup>后，须转入我们认可的医院治疗。我们对被保险人于病情稳定后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以外的其他医疗机构的诊疗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7.2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被保险人身故；
- (3) 因本附加合同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

（条款正文完）

<sup>25</sup> 病情稳定：指生命体征（心率、呼吸、血压）平稳，转院不致引起病情加重或有生命危险的情况。